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对口城市培训及劳务协作经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推进云南昆明及贵州遵义对口援助地区就业扶贫工作，定期开展招聘会、技能培训、扶贫干部能力提升等劳务协作项目，推进就业扶贫工作，完成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指标任务。同时，进一步推进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有合作关系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人事人才交流培训合作工作，进一步加强互访、考察、学习与交流，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在人事人才交流培训方面合作互惠，设立此专项。		
立项依据*：	国家及本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文件及《关于通报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滇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18]33号）、《关于通报2018年上海市对口支援专项资金支持沪遵劳务协作相关政策口径的函》（沪合组办[2018]34号）。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有合作关系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人才交流培训合作备忘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东西部扶贫协作座谈会精神，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推进大扶贫战略行动，推进云南昆明及贵州遵义对口援助地区就业扶贫工作，完成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指标任务。同时，根据与云南省普洱市签订的协作备忘录，展开交流培训，设立此专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对口帮扶劳务协作机制，制定对口帮扶劳务协作工作方案及对口帮扶项目计划表，定期召开会议推进工作，严格按照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与有合作关系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事人才交流培训合作备忘录上的要求实施，确保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定期开展招聘会、技能培训、扶贫干部能力提升、人社系统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等劳务协作项目，推进各项工作，完成指标任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每年有序开展对口援助地区专场招聘会、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扶贫干部能力提升等劳务协作项目，通过项目推进就业扶贫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对口帮扶地区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指标任务。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在人事人才交流培训方面合作互惠。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5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5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5065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开展招聘会	≥3次
	质量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级下达的就业扶贫目标	完成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对口帮扶劳务协作机制	健全

部門ノ口付

其它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普陀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经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1、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对参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企业测评、辅导和评审打分等 2、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对区属国有企业上年度工资内外收入情况进行审计抽查		
立项依据*：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5】17号） 2、《关于完善本市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意见》（沪人社关【2016】180号） 2、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沪委发【2013】20号）和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资委《关于完善本市地方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4】3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促进我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完成上海市劳动关系三方下达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指标 2、进一步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建立健全我区区属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相适应的工资分配机制，促进国有企业工资分配的公平合理，推动我区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定普陀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方案 2、区人社局、区国家税务局、市地税局普陀分局、区国资委《关于完善我区地方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普人社【2015】34号）		
项目实施计划*：	1、参加创建活动的企业每年6月或12月向所在街道（镇）提出申请，并填写《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申报表》，二个月内完成对参评企业的测评工作，并形成《测评报告》 2、每年5至6月企业完成自查，7至8月抽取15至20家单位，聘请第三方对上年度工资收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1、完成上海市劳动关系三方下达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指标 2、健全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相协调的正常增长机制，逐步缩小工资分配的不合理差距；建立健全工资集体协商等民主制度 项目年度目标：1、表彰一批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发挥他们的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我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规范我区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78625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完成测完成测评	≥90家
	质量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企业劳动关系	和谐稳定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区域企业劳动关系内	促进劳资关系和谐稳定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人事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市人社局统一组织笔试，区人社局安排考场及监考考务费，笔试通过后，组织资格审核及面试，需要使用面试考务费、考场使用费等一系列项目经费。居民区书记考核录用专项事业编制。社区工作者管理相关费用		
立项依据*：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证笔试考场有2名监考，考场外有巡视，面试时相关考务费及考场使用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等第三方部门参与事业单位招聘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根据市人社局的工作要求，开展一次集中事业单位招聘，多次分散招聘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使本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数有序调整 项目年度目标：用人单位招聘到合适相关岗位的新录用人员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62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2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52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多次事业单位招聘	≥4
	质量	保证程序正确	合法合规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相关事业单位招聘一定人员	招录到一定人员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志丹路食堂运行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事业/专业类
项目概况*：	我局下属4家事业单位所在办公地志丹路8号。由于地理位置不便，于2017年建成职工食堂，以解决工作人员就餐困难问题。该办公地共有职工100人左右。所建成的食堂每天可为100名左右的工作人员提供早午餐。运行经费包含食堂工作人员工资、承包单位管理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该食堂有区人社局进行统一管理		
立项依据*：	志丹路职工食堂的建设所依据普改委投（2017）49号文，于2017年完成建设。并将在建设完成后正式开始运营。运行过程中，共将使用工作人员5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我局志丹路办公地由于交通不便。工作人员每天就餐不便，故于2017年在办公地院内建成职工食堂，该食堂每天可为100名左右的工作人员提供早、午餐，以保证办公地工作人员每天的就餐安全。食堂的正常运转需每年投入49.5万运行经费，包含食堂工作人员工资、承包单位管理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人社局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对食堂承包单位进行公开招标。对承包金额进行严格审核，并要求承包单位对食堂运行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叙述，并制定预警预案。由区人社局对食堂的运行进行监管。并由志丹路局属各单位轮流对食堂的环境、菜谱等内容进行轮流监管。		
项目实施计划*：	区人社局将在2020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分别支付食堂承包公司上下半年的各项费用。每月初，由食堂承包单位制定下月菜单，由当月的管理单位对菜单进行审核。并每月检查食堂运营及卫生情况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目标：食堂运行项目目标是保证食堂承包单位能按时按量的为志丹路工作人员提供早、午饭，并保证就餐安全。 项目年度目标：食堂运行项目目标是保证食堂承包单位能按时按量的为志丹路工作人员提供早、午饭，并保证就餐安全。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95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9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75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产出目标	数量	卫生监测抽查次数	=2
	质量		
	时效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其它		